

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FSH/A12602032

招标人：东莞市旗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版示范文本》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版。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11.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1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 号）；
1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评标定标”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十一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十一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十一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7 项“工程规模”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2.2 项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3.1 项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7. 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时，“最高投标限价”一栏须对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

8.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附表”（详细性评审部分）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置商务、经济、技术评审标准和得分比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评分标准，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分范围。

六、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 pdf 或 dwg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2、预算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 3、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七、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交易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九、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投标保证金	11
8. 其他说明	12
9.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入围筛选	29
7. 评标	29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30
9. 合同授予	31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1. 纪律和监督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7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8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41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3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44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4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4
3. 入围筛选细则	45
4. 入围筛选程序	46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47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47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47
（第 轮）	4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附表 1	48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8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9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9

评标办法附表 2.....	50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20 分）	50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53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55
1、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3. 评审细则	56
4、评标程序	57
第五章 定标办法.....	61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61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61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61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62
4. 定标细则	64
5. 定标程序	65
附件：选票范本（价格权重定标法）	66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67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6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0
工程量清单说明	70
第八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71
一、招标图纸	72
1、图纸目录	72
2、图纸	72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72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75
商务标目录.....	77
一、投标邀请书.....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4
五、资格审查资料	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二）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87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88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90
七、联合体协议书	9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3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96
第二部分 投标函	97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9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1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101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2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3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4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105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6
1、增加内容：	106
1.1 第二章条款号：12.3.28 修改类型：增加	106
1.2 第十章条款号：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修改类型：增加	107
2、删除内容：	107
2.1 第二章条款号：3.2.14 修改类型：删除	107
3、修改内容：	107
3.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9.4.2 项 修改类型：修改	107
3.2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2.1 项 修改类型：修改	108
3.3 第二章条款号： 3.2.7 修改类型：修改	109
3.4 第二章条款号： 3.2.13 修改类型：修改	109
3.5 第二章条款号： 3.4.5 第（3）点 修改类型：修改	109
3.6 第二章条款号：9.5.2 修改类型：修改	110
3.7 第二章条款号：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第3点” 修改类型：修改	110
3.8 第二章条款号：附件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修改类型：修改	110
3.9 第四章条款号：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注第3点” 修改类型：修改	114
3.10 第五章条款号： 1.2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目的 修改类型：修改	115
3.11 第七章条款号：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2点 修改类型：修改	115

第一章招标公告

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HFSHA126020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41900-04-01-99786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旗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东莞市旗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施工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企石山镇霞朗-新南城中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3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736.54 平方米，包括：包括 1 号厂房（1 栋，地上 9 层）规划高度 53.1 米，单体建筑面积约 13240.49 m²；2 号厂房（1 栋，地上 11 层）规划高度 59.7 米，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25652.43 m²；3 号地下室（局部位置地下负一层），地下室高度约 6 米，单体建筑面积约 843.62 m²；其中最高建筑物层数为 11 层，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11m，最大建筑高度约 59.7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 25652.43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6015.37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87814502.91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13411.23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553229.16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企石霞朗-新南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业安置房 2 地块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主体结构、屋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

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泛光照明、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白蚁防治工程、车位划线工程、标识工程、5G 信号覆盖、开荒保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55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06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2.12.1 安全目标：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安全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2‰ 以下。

2.12.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 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4 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4 二级或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若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 其他：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3.6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双方权利义

务和法律责任；②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④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⑤投标担保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⑥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其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注册于牵头人单位。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3.9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它：_____ / _____。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旗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681293；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电话：0769-22897012；

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 420 住建科办公室；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旗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美峰路 8 号 1 栋 10 楼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卢工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8681293

电 话：0769-3100066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6 年 10 月 30 日

SHFSHA12602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代建人	☐ 有，名称：_____/_____ ☒ 无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 _____/_____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 ____/____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____/____ % ☒ 企业自筹 ☐ 其它_____/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552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危险性较大的分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部分项工程清单	<p>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1号）有关规定：</p> <p>■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二章附件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本项目暂未发现危大工程。投标人可以投标时补充完善可能存在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p>（1）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p> <p>（3）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4.2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p>□其他： ____/____</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1.10.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组织，</p> <p>踏勘现场时间： ____/____ ； 踏勘现场地点： ____/____</p>
1.11.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__ ， 地点： ____/____ 。</p> <p>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____/____ ，形式： ____/____ 。</p>
1.12	分包	<p>□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p> <p>■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p> <p>分包金额要求: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批准。</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招标人报备。</p>
1.13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1 (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p>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p> <p>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p>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	<u>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u> / </u>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87814502.9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7013411.23</u>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553229.16</u>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85261273.75</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7013411.23</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2553229.16</u> 元。）
	最高限价	<p>☐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 <u> </u> 元（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p> <p>☒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p> <p>人民币 <u>80486642.42</u> 元（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p> <p>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下浮 <u>5.6</u> %。</p>

3.2.11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2553229.16</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 其它: / 。</p>
3.2.15	风险控制价	<p>☐ 不设置</p> <p>☒ 设置, 风险控制价为: <u>72472082.69</u> 元。</p> <p>注: 本工程风险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 下浮 <u>15</u> %。</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 (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3.5.12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它要求	<p>☒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 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 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 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3、其他: <u>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默认)”节点不作编制要求。</u></p>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u> 时 <u>30</u> 分</p> <p>开标地点: <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6)</u></p>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经招标人确认, 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30 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 15 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p>
6.2	入围筛选方法	<p>☒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 其它：_____/_____, 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6.3	筛选小组的组建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议事法）：</p> <p>（1）筛选小组人数： <u> 5 </u> 人；</p> <p>（2）筛选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其它）： <u> / </u> 。 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u>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u> 7 </u> 名。 注：（1）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2）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7.2.1	评标方法	☒ 定量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 9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3 </u> 人，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u> 6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 <u>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后进行。</u> 评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8.1	定标前答辩	☒ 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 <u> 3 </u> 人 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应当由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8.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时间： <u>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2日历天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u> 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 <u>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2日历天通过全国</u>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p> <p>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p>
8.4	定标方法	<p>☐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同意的施工类项目）</p> <p>☒ 价格权重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 其它：__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8.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5 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p>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u></p> <p>定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9.1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u>三</u> 名。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 <u>第一、第二、第三</u> 的投标人分别为 <u>第一、第二、第三</u> 中标候选人。
9.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 http://www.dgsy.com.cn ）。
9.4.2	履约担保	<p>银行履约保函</p> <p>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p> <p>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履约保证金</p> <p>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 其他：_____ / _____</p>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p>☐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p> <p>☒ 其他：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p>
9.3.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p>开户银行：<u>如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时，待中标单位产生后提供。</u></p> <p>帐 号：<u>如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时，待中标单位产生后提供。</u></p> <p>收款人名称：<u>如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时，待中标单位产生后提供。</u></p>
11.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2.1.2 (2)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u>详见施工合同等相关约定。</u>
12.1.2 (3)	总承包服务费用	<p>☐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p> <p>☐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p>

		<p>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p> <p>☐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p> <p>■其它：<u>中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0%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u></p>
12.1.3	地质勘察报告	<p>■有</p> <p>☐ 无</p>
12.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2.2.1	<p>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p>	
12.2.2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依法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副场需要补充抽取专家且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2 小时的，可在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副场所在地补抽专家。</p> <p>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p> <p>（1）评标时间预计超过 1 天的；</p> <p>（2）涉及国家秘密的；</p> <p>（3）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安排评标副场的；</p> <p>（4）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现场答辩的。</p> <p>☐ 其他：____/____</p>	
12.2.3	<p>（1）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p>	

	企业、人员信息等相关审查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12.3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2.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p> <p>12.3.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p> <p>12.3.3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计价软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及计价软件密钥信息。投标人编制造价文件所使用的计价软件，均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商用软件，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软件。交易系统不得以技术配套为由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工具软件。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p> <p>12.3.4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2.3.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2.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p>12.3.7 本项目不接受在交易系统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在交易系统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在交易系统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12.3.8 根据《关于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竞价乱象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标，加强自律，诚实信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共同推动招投标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关单位密切关注招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过低的企业，将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业务审批、日常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评先评优和工程发包等方面加强管理，严厉打击恶意竞价行为，共同整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各单位如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竞价乱象涉嫌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积极向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提供有关线索或依据，共同打击竞价乱象。（举报受理邮箱：dgszjj-zbk@dg.gov.cn，</p>

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2.3.9 对于建筑业企业、人员等资质证书过期的，如有相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2.3.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12.3.11 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截标时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

12.3.12 本项目参照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等。

12.3.1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清单列项须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格式可以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提供的可编制的补充清单表填写，作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3.14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出现缺项、漏项、计量少计等结算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出现虚列、计量多计等工程结算时按实扣减，合同清单出现项目特征与招标图纸不符的，以招标图纸为准。

12.3.15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

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①合同约定需要按实结算的工程项目清单②招标工程量存在“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多计工程量”，而投标人未按 12.3.17 条款进行修正的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2.3.16 投标人应秉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招标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或“多计工程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补充清单中进行修正；如中标后，经招标人审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补充清单中对“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或“多计工程量”进行修正的，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在结算中扣减该部分费用。

12.3.17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补充清单中通过虚报工程量或增减工程量方式进行获利。若招标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则招标人有权修正；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则招标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减该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1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列赶工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为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的费用，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存在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在相关综合单价中考虑。

12.3.19 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投标人承担。

12.3.20 措施项目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制定的施工方案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确保措施项目清单与施工方案相匹配。投标人复核后认为与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不符合时，可根据施工方案对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在补充完善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实施阶段不因投标人的投标措施方案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措施项目错漏及实体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

12.3.21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部分第 2.6 款“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的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总价综合考虑，不得通过任何名义将其单列于补充清单项中。若发包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将上述费用列入补充清单的，则招标人有权修正，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则招标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减该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22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在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计列。

12.3.2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报审施工方案时如涉及费用增减变化应同步提出，否则视为无费用变更。

12.3.24 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友好协商终止本次招

标工作，双方互不追究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责任。

12.3.25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综合利用产品使用”专项要求

中标人(承包人)应在中标后，应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纳入正式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上述具体要求及措施，应当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实施。

12.3.26 关于支付账户：中标人需设立由招标人监管的银行账户，该账户需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含预付款）之前开设。上述银行账户为工程款收款账户，网上银行业务需设置三级支付密钥，第二级密钥为复核功能（需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交由招标人指定人员保管，用于支付过程监管复核付款单据。

12.3.27 为贯彻落实全市集中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工作推进会、全市欠薪治理专项工作会和市国资委欠薪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推动企业利用“数字工地+欠薪治理”标准化监管系统，提升欠薪治理工作绩效。本项目需使用“数字工地+欠薪治理”平台监管系统，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须前往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数字工地+欠薪治理”平台接入规范完成对接，核查现场已布设欠薪治理专项 AI 摄像头，并完成“数字工地+欠薪治理”平台账号开通。

12.3.28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8.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 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

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4.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前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及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4.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4.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人须知；
- （3）入围筛选办法；

-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2)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予以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4.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4.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投标函、技术部分、公示表格、报价信封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仅采用邀请招标时提交，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必须提交，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交）

（6）商务评审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企业管理体系、财务情况、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等内容），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自行编制；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投标函。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1.1.4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3.1.1.5 报价信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单位、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时，应按本须知第 2.2.1 项所述的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调整后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设立“风险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1.1 招标人可以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的基础上，下浮 10%-15% 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具体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1.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2 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安全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9.4.2 款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

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5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

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9.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

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5.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5.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1.9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编制要求：

3.5.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3.5.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5.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3.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报和签章。

3.5.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5.9.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9.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十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5.9.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5.9.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5.10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5.10.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5.10.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5.11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5.1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5.11.2 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5.12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除外）。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投标文件移交

5.4.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

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5.5.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5.11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12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14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填报要求的；

5.5.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5.5.16 “工程量清单”的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5.17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5.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2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22 经认定属于 5.6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24 投标人运行计价软件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25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产品密钥相同，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5.5.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5.5.2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28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认定。

6. 入围筛选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6.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方法

7.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7.3 评标委员会

7.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8.1 定标前答辩

是否进行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进行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8.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候选人公示

9.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9.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4 履约担保

9.4.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0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9.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9.4.2.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4.2.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4.2.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4.2.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4.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履约担保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9.4.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9.4.5 本须知第9.3.2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

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4.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至第 9.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5 签订合同

9.5.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9.5.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5.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1.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

12.1.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1.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2)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⑥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⑦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3)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自行查阅随招标公告一起发出的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有时）。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2.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2.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4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2.5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2.2.6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

12.2.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2.2.8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须符合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12.2.9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2.2.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5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HFSHA12602032

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驻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1	①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若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本单位；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③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全过程
3	生产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4	项目安全总监	1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年（可按毕业年限或取得资格证或上岗证时间进行统计）。	全过程
5	装修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6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全过程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全过程
8	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配备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证书）。	全过程
9	BIM专业负责人	1	具有电气或暖通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10	质量负责人	1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全过程
11	土建专业工程师	2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阶段招标人对该部分内容不做资格审查、投标人在
12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4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测量员上岗证或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中可不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投标人应结合筛选因素、评分标准和定标因素等要求，自行考虑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团队人员的配置，中标后中标人需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人数、职称和资格要求配置相应的班子人员，驻场时间为全过程。
15	质检员	2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16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17	施工员	5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18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19	预算员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不分等级)或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0	技术员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备注：1、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表中的人员，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反映相关人员符合上表要求，则该人员不予认可。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本表格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除注明外，本表格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5、项目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证等要求需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6、其他事项：（1）上述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2）工作经验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上述人员为本工程配备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自行增加，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3）上述表格中招标人在投标阶段“不做资格审查的人员（即序号 11~20 的人员）”不强制要求在投标文件“二、拟

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中填报；（4）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派驻项目班子人员外，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时间调整加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1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530 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2）上述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的佐证材料若未能证明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规模指标（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 5530 万元）时，可提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予认可。（3）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定。（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位及规模	备注
1	混凝土模板支撑搭设高度 $\geq 5\text{m}$, 存在危大工程	1、2号厂房首层层高 8.45m、1、2号厂房 2~4 层层高 5.5m 5~8 层 5m 3号地下室在单体范围内层高为 5.75m	
2	本程外立面最大高度 $\geq 24\text{m}$, 存在危大工程。	1号厂房、2号厂房	
3	基坑开挖深度 $\geq 5\text{m}$, 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有	
4	梁混凝土模板支撑集中线荷载可能 $\geq 15\text{KN/m}$, 存在危大工程	1、2号厂房二层梁截面 600x1000	
5	混凝土模板支撑施工总荷载可能 $\geq 10\text{KN/m}^2$, 存在危大工程	3号地下室顶板	
6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无	
7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号厂房、2号厂房	

备注：1、除本表格单列的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工程实际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2、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_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等作为筛选因素。

其中：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被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锁定的施工企业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可承接新建设项目。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助力国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6）其它：/

备注：（1）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辑。（2）筛选小组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选票及统计表（或集体议事情况）；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

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___。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招标编号: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 轮)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办法附表 1-1（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技术标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9 项的要求。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应递交的全部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未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未对招标文件有重大的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方法。 4、投标文件的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①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②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对招标文件在第二章第 1.3.5 项已提供危大工程清单，投标人针对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标办法附表 1-2（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款要求（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第 3.3.9 款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附件二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 1-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是否提供了成本分析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5.11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附表 2

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或分值区间	备注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对项目拟建工程及其建设环境认识准确、透彻，详尽、清晰及完整了解现有的基础资料，对项目拟建工程建设的主要特点进行合理分析，对项目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1 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及相关制度，有本项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及措施，配备足够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有相关具体措施，安全管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岗位人员负责岗位资料的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分析内容，并有相关管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分析内容，并有相关管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风险分析内容，并制定应对措施，有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落实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企业有完善的成品保护检查制度、交接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制定项目成品保护实施计划、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及措施，承诺项目进入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到位，企业有完善的保修期工作制度，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设立了专门的保修组织机构，配备岗位齐全、专人负责，有保障保修沟通及时有效的措施、定期回访制度等。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总体施工管理思路的合理性，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职责与分工合规合理，总平面布置科学与实用，施工流水段（区）划分合理。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分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齐全、完整，主要施工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主要施工流程的详细程度符合要求，关键工程施工方法的明晰程度符合要求、技术措	3 分	

		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可操作性，主要施工技术管理措施有针对性与合理性，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目标明确；体系健全、控制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影响工期目标的关键线路明确、合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文件里程碑节点要求，有工程纠偏措施，施工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可操作性，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劳动力配置合理，施工机械配置合理，施工材料（周转材料）配置合理，工程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条理清晰，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方案（预案）完整、有效，风险识别准确，针对风险有行之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抵抗风险的措施，风险抵抗能力强。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10	技术标页数（不含封面）	不宜大于 200 页，未超出页数的，不扣分。超过 200 页的将对其技术标得分扣减 5 分。		

注：

1、上述“评审内容”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技术标总分为 20 分。

3、评分方法：

☐ 3.1、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各评审项目内容符合强制性规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规定页数的，可得该项满分分值。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 3.2、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分数区间内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评审项目内容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3.2.1、上述“评审内容”各小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SHFSHA12602032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3	<p>施工资质：</p> <p>(1) 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u> 资质，得 <u>3</u> 分；</p> <p>本项最高得 <u>3</u>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p>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6	<p>投标人自 <u>2021 年 01 月 01 日</u> 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奖项的：</p> <p>(1)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以上)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u>3</u> 分，本小项最高得 <u>6</u> 分。</p> <p>(2)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 <u>1.5</u> 分。</p> <p>本项最高得 <u>6</u>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u>；②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④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计分；⑤若属于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上述所属较高的计分标准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p>
3	企业类似业绩	8	<p>投标人自 <u>2021 年 01 月 01 日</u> 至今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geq$ 553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u>2</u> 分；本项最高得 <u>8</u>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u>；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③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p>

			<p>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得分。⑤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⑥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13	<p>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5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施工技术负责人：（4分），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和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工程造价负责人：（4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

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 50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 投标报价平均值； □ 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0.5,1]。</p>

注：1. 价格部分总分为 50 分。

2.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价格部分得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按第二章第7.1.1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附表1》。

2.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1》附表1-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1.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1》附表1-2。

2.1.4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1》附表1-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附表2》。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总分见附件《评标办法附表2》附表2-1、2-2、2-3。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2》附表2-1。技术标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2》附表2-2。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2》附表2-3。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4.4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4.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4.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4.1.8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4.1.9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4.1.10 对投标人进行汇总计分和排名，按本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第7.1.1项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4.1.11 编写评标报告；

4.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有投标人名称、不分排名先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移交定标

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报价信封、技术标。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提出否决投标判定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否决投标的理由及依据条款，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标实际内容为空或技术标未对危大工程清单（如有）进行响应的；

(4) 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班子人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两名及以上；或有两名及以上人员注册信息、职称、学历等信息审查未通过的；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附表 2”中的“附表 2-1”及“附表 2-2”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2 商务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相应环节（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②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③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后；

④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排名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3 评标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第五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8 款。

1.2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以及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的定标前答辩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组建。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 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 (3) 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2.3. 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U盘，内含汇报PPT）。在答辩会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3.1.4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1.5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如果承诺助力国企并可在东莞纳税纳统的定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定标方式改为票决定标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规则如下：

3.1.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2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1.2 价格权重定标法，（1）先采用票决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2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

的票决遵循“简单多数”原则，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3名为3个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前3名排序的，对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3个定标候选人）

（2）在前述票决法确定的3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按计算公式计算定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F=G1+(G2-G1)\times Q$

上述公式中，F为定标基准价，G1为3名定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G2为3名定标候选人中的最高投标报价，Q为权重值

权重值Q：由招标人在定标现场通过电脑随机或现场摇珠等方式，从0%、10%、20%、40%、60%、80%、100%共7个值中抽取1个）。

（3）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3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根据差值的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当绝对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5）特殊情况：如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相同，则按商务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商务分相同，则进一步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分相同，则进一步按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由先到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其中两家或三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相同，则进一步按定标候选人开标会签到时间由先到后的排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排序。

3.1.3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评标报告、答辩报告、在东莞市纳税纳统、助力国企合作共赢等作为定标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其中：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

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被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锁定的施工企业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可承接新建设项目。

(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中。

(5) 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在东莞市纳税纳统、助力国企合作共赢，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6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和第3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法时，根据本章第3.1.1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6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根据本章第3.1.2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7 采用其它方法时， / 。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条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第 轮）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定标	推荐定标理由
1			
2			
3			
....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 轮）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定标基准价计算环节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参加定标前答辩会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项目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人员需持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原件需按上述要求签字或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HFSHA1260203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由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主表、清单单价分析表、定额单价分析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工程量清单需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投标人亦可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进行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4、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要求编制。

第八章 图纸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SHFSHA12602032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具体详见实际发出的图纸内容中的图纸目录				
2						
3						

说明： 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招标图纸（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二、最高投标限价内容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交易系统下载。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随招标公告一起另册发出）

SHFSHA1260203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SHFSHA12602032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SHFSHA12602032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七、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满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合计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 删除本列内容)
1	企业资质	/		第**页	
2	企业 信誉 及获 奖情 况	/		第**页	
3	企业 类似 业绩	/		第**页	
4	拟投 入项 目管 理机 构及 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人)		第**页	
		技术负责人		第**页	
		工程造价负责 人		第**页	
5	其他	企业实力包括 资质等级、专 业技术人员规 模、财务状况 等方面		第**页	
		过往业绩使用 过建筑信息模 型(BIM)技 术、模块化建 筑(MiC)技 术、智能建 造、智能监测 等科技创新和 绿色节能技术 应用的案例及		第**页	

		相关佐证材料			
		“信用中国” 行政处罚记录		第**页	☐ 无行政处罚记录。 ☐ 有行政处罚记录：共有 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 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 （事故）的共**条。
		参与政府公益 项目情况		第**页	共**项： ①**年，**工程 ②**年，**工程 ③**年，**工程
		是否大型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 成联合体参与 投标		第**页	☐ 是。 ☐ 否。
		行业主管部门 履约评价结果 等情况		第**页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扫描件（PDF 格式）。投标人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SHFSHA12602032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
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
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5 项
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
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
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
业务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
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交易系统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
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
致。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
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
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
非法分包。

(八)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
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
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
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FSHA12602032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1、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2、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9 项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同类工程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填报符合要求的相关业绩信息，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如所附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3.9 项规定的业绩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本表填报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另外，宜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和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的要求、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 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对照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的筛选因素及第五章“定标办法”的定标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份。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由填报人使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在投标文件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上共同电子签章。

填报人姓名 (电子签章)	填报人公司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证书名称：，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甲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方：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由委托人、受委托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SHFSHA12602032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2.12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 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手写、涂改无效。)

说明：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进行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FSHA12602032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PDF格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宜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的编制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已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危大工程清单,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及其他主要信息索引表

序号	主要信息	页码索引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第**页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第**页
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页
4	施工组织方案	第**页
5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页
6	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
7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第**页
8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页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页

注：①前述主要信息索引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要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此表投标人应编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人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类型	
5	工程所在地	
6	工程规模	
7	资质要求	
8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9	建设单位名称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填报内容一致。
3.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3.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4.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SHFSHA12602032

第十一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二章条款号：12.3.28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2.3.28 承包人的工程总包分包行为，还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总包分包行为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中标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要与建设单位签署《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具体格式如下：

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

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工程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1.2 第十章条款号：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近年财务状况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定标参考因素）

项目或指标	单位	（ ）年	（ ）年	（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即可。

2、删除内容：

2.1 第二章条款号：3.2.1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修改内容：

3.1 第二章条款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9.4.2 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9.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其他: _____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 ☒ 其他: <u>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u>

现文:

9.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其他: ____/____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 ☒ 其他: <u>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u>

3.2 第二章条款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2.1 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2.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现文:

12.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2.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参照执行《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3.3 第二章条款号： 3.2.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7 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现文：3.2.7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清单出现缺项、漏项、计量少计等结算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出现虚列、计量多计等工程结算时按实扣减。

3.4 第二章条款号： 3.2.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9.4.2 款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现文：3.2.1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9.5.2 款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5 第二章条款号： 3.4.5 第（3）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9.4.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现文：（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9.5.2 款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的。

3.6 第二章条款号：9.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5.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现文：9.5.2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 第二章条款号：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第3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现文：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姓名；**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相关人员不予认可。**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8 第二章条款号：附件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1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530 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

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2）上述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的佐证材料若未能证明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规模指标（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 5530 万元）时，可提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予认可。（3）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定。（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现文：

附件三：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1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5530万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

3、相关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反映合同金额，并已注明合同签订日期；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②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③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定；④合同金额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工程业绩；⑤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如设计、咨询等）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且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以及施

工部分的合同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

4、本次招标类似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应提交:

- (1) 合同协议书、关键页证明材料;
- (2)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 (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 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 以工程结算资料扫描件 (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 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 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 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 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 (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 不含等级) 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 的相关规定, 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 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 (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 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之一,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2) 上述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 的佐证材料若未能证明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规模指标 (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 ≥ 5530 万元) 时, 可提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均予认可。(3) 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中提供的有效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均可作为评审依据。(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牵头人, 并提供作为牵头人的证明材料 (如: 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 否则不予认定。(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施工与其他内容 (如设计、咨询等) 组合在一起发包的业绩, 投标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的成员, 须提供能体现出投标人在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主要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的相关证明材料; 此时合同金额以业绩合同中施工部分的合同价为准, 否则不予认定。

3.9 第四章条款号: 评标办法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注第 3 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对企业类似业绩 (如有该评审项目),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 的相关规定, 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 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

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现文：3、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10 第五章条款号： 1.2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目的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以及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规定的定标前答辩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1.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以及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款规定的定标前答辩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11 第七章条款号： 工程量清单说明 第2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现文：2、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清单列项须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格式可以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提供的可编制的补充清单表填写，作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SHFSHA12602032